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周依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依臻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依臻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法律依據說明：

㈠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次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綜合上開條件，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否則即有裁判不備理由

之違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該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受刑人所犯附表兩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故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兩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應予准許。

㈡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函請受刑人表示意見，受刑人於民國113年7月8日具狀陳述意見，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有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爰審酌：

1、外部界限：依刑法第50條第5款規定，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7年2月(即2年2月+5年)以下。

2、內部界限：受刑人所犯2罪均係偽造有價證券罪，其犯罪手段、罪質及所侵害法益均相同，在犯罪時間上相距非遠，僅隔年餘，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加重效應應予遞減)；再考量上開各罪所侵害法益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以及上開判決記載所徵顯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另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參酌受刑人所述之家庭結構、經濟現況等意見。

3、綜上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雅君